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武行复第 42 号

申请人：庄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局长。

第三人：黄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南）行罚决字〔2020〕35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黄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南）行罚决字〔2020〕35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南夏墅派出所处理的家庭纠纷有违事实。对申请人正当防卫的行为进行处罚不能理解，并且对第三人动手打人行为没有处罚不能理解，对于当事人庄某乙持辣椒喷雾对奶奶张某某进行伤害没有处理且没有道歉不能理解，特请求行政复议。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武公（南）行罚决字〔2020〕3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了书面意见、华阳村委2016年7月17日向武进法院提交的情况说明复印件、庄某某居住地证明申请复印件及庄某某、张某某病例资料复印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第三人理论时，庄某乙拿出辣椒水喷申请人的眼睛，同时第三人在背后用东西袭击申请人，后申请人去追第三人和庄某乙，庄某乙边跑边继续喷辣椒水，张某某在阻止庄某乙时，庄某乙也向其喷辣椒水。申请人被喷辣椒水后眼睛受伤，脸部红肿，张某某回家后也在咳嗽，后申请人报警。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母女是特意上门找事，且准备了辣椒水，申请人在被辣椒水喷了眼睛后，本能地想抓住带女儿行凶的第三人，故申请人才是正当防卫。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0年9月3日9时许，被申请人接电话报警，报警人称小姑子徒手打了自己和女儿，其余不详。被申请人遂处警，经现场了解，申请人、第三人及庄某乙在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殷薛桥北因家庭琐事发生揪打。被申请人遂于当日受案调查，并将涉嫌殴打他人的申请人、第三人及庄某乙传唤至派出所。经查，2020年9月3日9时30分左右，庄某乙与母亲（即第三人）前往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殷薛桥北探望因病致残的父亲庄甲（无民事行为能力），后与照顾庄甲的小姑（即申请人）发生纠纷，庄某乙持辣椒喷雾对申请人喷射，后申请人采用拉扯头发等方式对第三人进行殴打。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4日对

申请人、庄某乙进行了处罚告知，并于2020年9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庄某乙以故意伤害他人处罚款三百元，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处罚款三百元。二、答复理由。1、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2、被申请人经调查，证实申请人采取拉扯头发等方式对第三人实施殴打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3、被申请人依法调查、作出处罚决定的法律适用正确，处罚得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本案系家庭纠纷，矛盾系口角引发，治安处罚的目的并非处罚本身，通过处罚既应达到纠正违法行为的目的，也应起到教育违法者及其他公民自觉守法的作用。对违法行为施以适度的处罚，既能纠正违法行为，又能使违法者自我反省，同时还能教育其他公民自觉守法。如果处罚过度，则非但起不到教育的作用，反而会使被处罚者产生抵触心理，从而激化矛盾。公安机关希望通过处罚能够使双方回归理性，合法合理解决矛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处罚款三百元合法、合理，故该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

有：1、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3、庄某某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4、庄某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5、武公（南）行罚决字〔2020〕3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6、武公（南）行罚决字〔2020〕35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7、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及情况说明复印件；8、发案及抓获经过复印件；9、庄某某身份信息、电话查询记录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10、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2020年9月3日）复印件；11、呈请传唤报告书（2020年9月22日）复印件；12、武公（南）行传字〔2020〕223号《传唤证》复印件；13、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2020年9月24日）复印件；14、庄某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5、2020年9月3日、9月24日对庄某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6、黄某身份信息、电话查询记录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17、武公（南）行传字〔2020〕224号《传唤证》复印件；18、黄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9、2020年9月3日、9月24日对黄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20、庄某乙身份信息、电话查询记录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21、武公（南）行传字〔2020〕225号《传唤证》复印件；22、庄某乙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3、2020年9月3日、9月24日、9月25日对庄某乙的询问笔录复印件；24、张某某身份信息复印件；25、张某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6、对张某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27、吴某某身份信息复印件；28、吴某某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29、对吴某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30、庄某某、黄某、庄某乙、张某某受伤照片复印件；31、接受证据清单、微信付款截图及情况说明复印件；

32、庄某乙、黄某、庄某某提交的不要求伤情鉴定书面说明复印件；
33、武公（南）调证字〔2020〕8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及情况说明复印件；34、双方数次因矛盾纠纷报警记录复印件；35、见证人身份信息复印件；36、刻录案发现场视频资料的光盘。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意见。

第三人称：第三人及庄某乙原本站在门外，申请人先后动手想要将第三人及庄某乙拽入屋内。后申请人突然将第三人推倒在地，并骑在第三人身上揪住第三人头发进行殴打，庄某乙将申请人拉起来才使第三人得以脱身。申请人起来后又攻击庄某乙，故庄某乙对其喷了辣椒水。第三人认为，首先，申请人率先动手，对此次事件的起因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次，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殴打，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公安部门已对其从轻处罚，并无任何不当；再次，第三人既未动手殴打申请人，也未唆使他人殴打申请人，属本案受害人；最后，庄某乙对申请人喷辣椒水的行为属看到母亲被殴打时的救助行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3日上午9时许，庄某乙与母亲（即第三人）前往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华阳村委殷薛桥北探望父亲庄甲，后与照顾庄甲的小姑（即申请人）发生纠纷，庄某乙持辣椒喷雾对申请人进行喷射，后申请人采用拉扯头发等方式对第三人进行殴打。第三人朋友吴某某遂报警。同日，南夏墅派出所依法受案调查，调查期间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庄某乙、申请人母亲张某某及第三

人朋友吴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第三人及庄某乙均签字放弃进行伤情鉴定。2020年9月25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武公（南）行罚决字〔2020〕3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三百元。当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2、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长期积累的家庭矛盾引发纠纷，在庄某乙持辣椒喷雾对申请人进行喷射后，申请人采用拉扯头发等方式对第三人进行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情节，根据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申请人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3、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在未遭受第三人对其实施侵害行为的情况下，对第三人进行殴打，不构成正当防卫。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的武公（南）行罚决字

〔2020〕3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